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梅工信节能函〔2024〕7号

转发省工信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绿色制造 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4〕27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落实。

一、认真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

请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严格按照工信部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、省工信厅《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要求和程序，以自愿为原则，积极组织开展本年度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推荐相关工作。主管部门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和企业、园区相关申报材料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光盘各2份）于2024年6月25日前一并报送我局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）；同时指导企业、园区于2024年6月25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上传相关申报材料，并对其进行审核上报。

二、做好绿色制造体系培育融合工作

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要主动将绿色制造促进工作与新型工业化、制造业当家、碳达峰碳中和、百千万工程以及工业污染防治等其他重要工作融合推进，持续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，结合本地区行业、企业发展实际，鼓励和引导本地绿色发展基础好的企业、园区对照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有关标准开展评价，持续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，弥补短板，逐步提升本地绿色制造名单层级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4〕27 号）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 年 6 月 6 日

（联系人：高升，联系电话/传真：2274382，邮箱：gxjnk@meizhou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